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 B0009 号**

**致：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占龙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延期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导致本次会议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开。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所有到场股东均未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承诺函》，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迟于《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存在瑕疵，但未给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43,056,40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8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60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占龙、孔庆仁回避表决。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056,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迟于《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存在瑕疵，但未给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黎庭  
朱黎庭



经办律师 施嘉茹  
施嘉茹

经办律师 金家伊  
金家伊

2022年7月19日